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中央政府<u>、直轄市、縣(市)</u>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 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 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 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 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 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

- (一)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
- (二)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 支者。
- (三)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四)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四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 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u>中</u> <u>央政府</u>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 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 七、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 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u>中央政府</u>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 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 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 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u>五千萬</u>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u>各項</u>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 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 1	1,066,000	1,066,000	108年度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原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補助款746,000元、市款320,000元,依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7月日社家支字第1080902544號函辦理)
	=	1 5:	1,066,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療育資達 缺乏地區布建計畫(補助款746,000 元、市款320,000元,依據衛生福 部108年3月26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167號函辦理)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36,701,000	
	年	1	76,816,000	76,816,000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THE RESERVE OF THE PROPERTY OF	#	1	10,000,000	10,000,0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共動 計畫
	年	1 .	200,000	200,000	会 展運緩兒宣早期療育費用
	丰	*	1,027,000		托嬰中心、早療機構幼童平安保 验 補助等經費
	年	1	3,382,000	* 3,382,00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乍		1,000,000	1,000,000	辦理兒少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年	1	605,63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 款514,785,000元,市款90,845,000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年7月24日社家幼字第 1080600867號函辦理)
	年	1	212,034,000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 貼(補助款180,228,000元、市款 31,80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 及家庭署107年8月9日社家幼子第 1070600824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7年 12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70007935 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將軍社區療育服務-109年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申請書

壹、目的:

經本局與伯利恆基金會合作,延續 108 年的服務計畫,持續關懷本市療育 資源缺乏將軍社區之需求,建構社區兒童早期療育友善環境,提供兒童、 家庭及民眾綜合型的社區早期療育服務。

貳、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參、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肆、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

伍、服務區域:

以將軍、北門、佳里為主,增加與之相鄰的區域麻豆區、學甲區、下營區、官田區為次要區域。

陸、服務對象:疑似發展遲緩(含尚未領有證明)兒童及其家庭

- 一、到宅服務之療育服務對象:社區中 0-6 歲之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及其家庭有療育需求者,因交通、家庭…因素無法至定點上課之家庭,提供到 宅服務。
- 二、定點服務之療育服務對象:社區中 0-6 歲之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及其家庭有需求者,因家庭附近有數位幼兒可共同上課、家庭環境有安全疑慮或不便至家中上課者,提供定點服務。

柒、人力規劃:

督導、社工、教保、外聘專業療育人員

一、專任社工人員工作職掌:

服務社區中 0-6 歲之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及其家庭。

- (一)規劃與執行社區療育據點服務方案。
- (二)各項方案活動規劃與執行。
- (三)早期療育社區宣導。
- (四)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及其家庭支持服務。

二、專任教保人員工作職掌:

- (一)早期療育到宅、定點、小團課課程並實際從事教學工作。
- (二)編製教材教具、情境佈置,擬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早期療育到宅、定點、小團課記錄撰寫
- (四)配合執行社區療育據點服務方案

捌、工作方向與內容:

建置友善環境、發現潛在需求、通報與資源連結、家庭支持服務、療育服務、轉介與轉銜、融入社區

玖、執行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拾、服務成效

一、108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統計至 11/30)

(一) 個案管理人數:

1. 收案 54 人來源:

個案來源	兒發轉介	自行開發	備註
人數	14	40	4/20 一次大型闖關活動
			5~11月,每月與佳里親子悠遊館、麻豆親子悠遊
			館合作,協助評估。
占比	26%	74%	

2. 開案 27 人與服務區域分布:

地區	北門	將軍	佳里	學甲	下營	麻豆	官田	總數
人數	1	14	2	5	1	1	3	27
占比	4%	52%	7%	19%	4%	4%	11%	100%

3. 開案 27 人來源:

個案來源	兒發轉介	自行開發	總數
人數	14	13	27
占比	52%	48%	100%

4. 開案原因:依據 108 年計畫中之服務對象

開案	一般家庭中尚未就讀托	家庭養育	0-6 歲疑似發展	其他經評估有	總人
原因	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兒	條件或家	遲緩(含尚未領	療育需求之兒	數
	童,或有教養疑惑之家	庭功能欠	有證明)兒童及	童及其家庭	
	長。	佳	其家庭。		
人數	9	12	5	1	27
比率	33%	44%	18. 5%	4. 5%	100%

5. 開案 27 人之家庭分析

家庭分析	家暴	單親	隔代	外配	一般
人次	3	7	12	1	10
占比	9%	21%	37%	3%	30%

6. 據點服務:定點小團課(16 位中有 15 位住將軍,1 位住學甲)

地點/人數	將軍圖書館	鯤鯓國小	總人數
小團課人數	11	5	16

7. 小團課每場次療育服務人數概況: 共計 144 人次

將軍據點小團課							
服務場次	 服	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月份	男生	女生	總人數	男生	女生	總人次	
6月	3	3	6	12	4	16	
7月	4	1	5	16	4	20	
8月	4	1	5	14	2	16	
9月	5	0	5	16	0	16	
10 月	5	0	5	18	0	18	
11 月	5	0	5	20	0	20	
總計(只計会	算療育服務人數	,一般兒童	未計入)			106	

	鯤鯓	國小小團課					
服務場次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月份	男生	女生	總人數	男生	女生	總人次	
8月份	1	3	4	3	12	15	
9月份	0	3	3	0	9	9	
10 月份	0	3	3	0	7	7	
11 月份	1	1	2	3	4	7	
總計(只計算	總計(只計算療育服務人數,一般兒童未計入)						

二、量化成果(108年截至11月底)

- (一)執行率: 因招募人員不易,自108年3月開始有社工,4月開始有教保員, 陸續採購設施、佈置據點,至8月底為期6個月。108年3月~11月的服務量(表1),每月逐項服務量詳見(表2)
 - 1. 友善環境:預計全年各項的服務總量為 2,000 人次。至 11 個月底的服務總量達 2165 人次,已達標。
 - 2. 家庭支持:預計全年各項的服務總量為 70 戶次。至 11 個月底的服務總量達 85 戶次,已達標。
 - 3. 療育服務:預計全年各項的服務總量為 600 人次。至 11 個月底的服務 總量達 449 人次,佔全年之 74. 8%,年底前約可達 85%。

4. 社區培力:

- (1)合作諮詢:預計全年為家長或親子館社工提供教養諮詢 75 人次之服務,至11 個月底的服務總量達 93 人次,已達標。
- (2)愛心志工:預計培力 30 人次的志工服務,經由媽媽成長團體的培力, 招募到 5 位媽媽志工,進行 46 人次的服務,已達標。
- (3)共融共識:因剛進入社區,花較多時間在與各單位連結,與社區各單位仍未熟稔。於 10/22 辦理一場共融共識會議,與 7 單位及將軍社區發展協會有初步的瞭解與連結。

- 5. 媒體與宣導: 4~11 月的 28 週內,FB 已貼文 125 篇,LINE 有效人數 110 人,執行已達標;平面媒體投稿 6 次已達標。
- (二)執行率分析:已達標的項目有 6 項,將達標的有 3 項,年底前達標有困 難的有 5 項。說明如下。

1. 已達標的項目:

- (1)社區宣導:服務目標數為 250 人次,但 11 月底之前已服務 560 人次。 所到之區域包含將軍(國小、圖書館、漁港)、佳里、麻豆(親子館)、 學甲(幼兒園)、北門(農會附幼),合作的單位包含衛生所、早期個 案管理中心、將軍社區發展協會,可見社工在社區宣導中之努力。
- (2)親子活動:用心安排的吸引親子的活動,除了幼兒給家長的回應外, 口耳相傳、網路宣導,使4次活動參加人數超過預期目標。
- (3)親職講座:深入將軍社區,了解到長期資源缺乏地區的家長並不習慣利用資源,經過努力與時間的考驗,家長理解參加活動是不需要費用的,才敢來使用玩具、參加活動,而且參加的26户(28人)人數超出們預期的20戶。
- (4)電子媒體:工作人員除了辦理療育活動、親子活動外,更運用現代 科技使用電子媒體宣導,自4月至11月FB已貼文125篇,超過每 週一篇,每年52篇執行率達150%;LINE有效人數110人,可謂用 心用力!
- (5)親子社區參與:經過數個月的相處,家長逐漸與工作人員建立信任 關係,家長之間也逐漸熟識。因此 9 月的親子社區參與活動,當開 放報名時,立即爆滿,得到家長的滿意回饋,共11 戶次,34 人次參與。
- (6)社區培力:與佳里親子館長期合作關係,以及 6 月與麻豆親子館建立的合作關係,每個月到各館一次,為已約定的家長做親職教養諮詢,如果有懷疑,則以 TAIPEI 2 協助觀察幼兒發展,或為親子館教保人員解說。4 個月時間,服務人數已達 81%。
- (7)行動玩具車服務:搭配社區宣導活動進行行動玩具車服務,深入社區、學校、親子館等社區單位,提供偏鄉孩童玩玩具的服務,增加外在物質的刺激,縮短城鄉的差距共提供374人次的服務。

- (8)愛心志工:在開放玩具屋的時間,社工與家長建立良好關係,經由 媽媽成長團體的培力,與社區活動的參與,讓有心參與志工服務的 人,漸漸的瞭解早期介入的重要性,投入志工的服務。期待明年能 以一領一的方式能帶動更多的社區居民參與。
- (9) 到宅服務:因服務範圍大,到宅需求提升,至11月底服務人次已達標。
- (10)媒體宣導:經由工作人員以文字表達、宣導,加上每個月小團課、 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的宣導,至服務次數至11月底已達標。。
- 2. 有難度的項目:喘息服務、定點服務、小團體課程、共融共識、4項要達目標 將有困難,分析原因如下:
 - (1)喘息服務:布建工作人員僅2人,要支援玩具屋、到宅、要上課、要辦活動…以及許多的文件資料,能再為家長做喘息服務的時間很有限。
 - (2)定點服務:第一年進入新社區,要找適合、對方願意、免費的服務定點不容易,社工員能在3月開始,5個月內與社區建立關係後,能於7月 談妥8月開始服務,已實屬不易。

(3)小團體課程:

- A. 108 年度因新進入偏僻的社區,打入社區人群不易,遲至 6 月才開始,服務時間短,要達目標不易。
- B. 我們希望在社區的幼兒不分類的一起融合生活與學習,所以每次都邀請 1~2 位發展正常幼兒,成為遲緩幼童學習的楷模。
- C. 經過實際服務提供,發現一次 5 個服務對象,不但要教學而且要 逐一觀察幼兒的發展程度,確實教保人員負擔太重,所以調整減 少每次目標人數為 3 位幼兒。
- (4)共融共識:社工雖盡力在連結各項資源,但資源間的共融、資源網 絡間建立信任關係及共識需要時間。

表一:108年服務內容目標量與成果(統計至108年11月30日)

策略	方式	服務量(目標)	服務量(已執行)	執行率
友善	玩具屋	1,000 人次/年	767 人次	76. 7%

T-1			1	7
環境	發展里程易讀掛圖	140 人次	165 人次	達標
	喘息服務	360 人次/年	299 人次	83%
	行動玩具車趴趴 GO	250 人次	374 人次	達標
	社區宣導	250 人次	560 人次	達標
	小計	2,000 人次	2,165 人次	達標
家庭 支持	親子活動 4 場	每場 10 户次,共 40 户次	62 户次, 179 人次	達標
	親職講座2場	每場 10 户次, 共 20 户次	26 户次, 28 人次	達標
	方式	服務量(目標)	服務量(已執行)	執行率
	親子社區參與 1 場	10 户次	11 户次, 34 人次	達標
	小 計	70 户次	99户次	達標
療育 服務	到宅服務 (個別、手足)	每週 4 人次*50 週,一年 200 人次	257 人次	達標
	定點服務 (個別、手足)	每周 3 人次*50 週,一年 150 人次	54 人次	36%
	小團體	每周 5 人次*50 週,一 年 250 人次	144 人次	57. 6%
	小 計	600 人次	449 人次	74. 8%
社區培力	合作、諮詢、協助	每週 1~2 人, 一年 75 人次	93 人次	達標
	共融、共識	4次20單位次	2次8單位次	50%
	愛心志工	30 人次	46 人次	達標